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46 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16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说明》。公司将于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须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和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